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单位）：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单位）：江苏科语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宋剑湖 己成

甲方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一年养护管理权，管理内容包括绿地范围内绿地养护等有关作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武进区内绿化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养护期限：

养护期：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第二条：合同金额

色块部分养护面积 9.37 万平方米；单价 3元/m²，合计金额：2811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草坪部分养护面积 20.26 万平方米；单价 4元/m²，合计金额：810400 元（大写：捌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本项目实行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按实际养护面积进行结算。

第三条：甲方责任

- 一、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
- 二、指派杨程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施工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三、在乙方达到管养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足额拨给乙方。
- 四、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五、对因供水、供电、热力、煤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 六、结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条：乙方责任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二、指派李卫斌为乙方代表（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三、严格落实《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各项条款，同时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劝阻。
- 四、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结合现场实际做好月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详细记录日养护工作情况；并根据甲方提出《遥观镇绿化养护管理考



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五、不得利用所养护范围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六、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除草、清杂保洁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七、按甲方提出的除草、清杂保洁要求，对绿地内实行全天候保洁。

八、绿地内苗木死亡时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

九、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洁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十、如若遇到灾害性台风、雨雪天气，突发性事故造成的苗木损伤，必须能及时组织人员抢险救灾。

十一、养护质量要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监督，如因养护质量不好而发生被扣除养护费的情况，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按相关规范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凡在施工、养护责任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三、注意改善劳动待遇，有合理的工资制度，在养护期间出现的任何劳资纠纷及用工问题乙方负责全面解决。

十四、养护区域内所有乔灌木、花草、地被都属于甲方，乙方在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一定确保养护区域内的所有绿化用材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迁移或破坏。如若违反此条，按迁移或损坏苗木的当年市场价的 2 倍进行赔偿。

第五条：管养考核及资金支付

综合区绿化考核和镇季度考核得分，根据检查和考核结果，每半年一次核拨养护经费：

1、每次考核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养护经费。

2、每次考核总分在 94-85 分（含）的，每下降 1 分，扣年养护费 0.5 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3、每次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下，扣年养护经费的 5%。

4、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第六条：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绿化养护单位每次考核得分都在 95 分以上的，在原绿化养护期满后优先续订养护合同，如有条件可适当给其扩大绿化管护范围。

2、市、区对镇绿化考核，集镇管护区管护不到位扣分的，扣 1 分处罚管护单位 2000 元；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确属养护管理不到位的，有 1 次处罚管护单

位 5000 元。

3、绿化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镇政府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 (1) 未遵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实施养护的；
- (2) 存在问题并经督促后 3 次不改的；
- (3) 年度考核得分 2 次在 85 分以下的；

第七条：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八条：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 签于

第十条：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王小明



王小明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御河湾花园支行
账号：116040000000872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